**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材料清单**

1.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；

2.行政登记证书内容变更，另附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
3.新增人员或原有人员新增证书信息，另附：（1）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》；（2）新增人员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会员证（已加入协会领取会员证的提供）复印件。

4.新增机构法人股东，另附该机构股东的法人身份证、资格证、会员证（已加入协会领取会员证的提供）复印件，所在省份税务机关开具的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证明。

5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注明为本所人员或代理人员、联系电话）。

**以上除第2项以外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印章。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。**